

# 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」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3月0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工作，特發行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」並成立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學報定為季刊，每年出版4期，出刊稿件須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始得發表。
- 三、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編審委員由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院系所主管代表各2人出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編輯1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，遵照本會決議，負責綜理稿件之徵集、整理、送審及付印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期，由主任委員決定，如業務需要，得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